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5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543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43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9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516

號書函辦理；併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3



1120001237